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19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曉菁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高宇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2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04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116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2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
04 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整，及如上所
05 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06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
07 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
08 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
09 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
10 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
11 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
12 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
13 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
14 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2年
15 03月29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
16 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
17 利率（月調）加7.49%機動計算之利息【現為9.2%】（證
18 二、三）。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
19 還本金；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
20 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21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
22 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
23 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證三）。三、次據系
24 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可知，債務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
25 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26 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27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28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29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債務人
30 簽名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
31 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01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5年03月20日，經聲請人
02 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
03 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
04 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
05 償還餘欠款10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6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
07 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
08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
09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
10 書影本乙份。四、透支額度計息明細查詢乙份。五、歷史利
11 率查詢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